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SKY GLOBAL LIMITED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METRO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一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止期間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就彼等獲准許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如有)作出披露。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建議及出售事項；(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i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v)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完成及出售事項之完成；及(v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一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iii)董事會發出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佈。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以及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及時間(附註2) 下午四時正前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收購建議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結果之公佈(附註2)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期完結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共同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收購建議之結果，以及收購建議是否獲修訂或延長。倘聯席要約人決定收購建議可繼續供接納，公佈中將列明收購建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可繼續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如為後者，將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款（經扣除賣方接納收購建議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一切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作出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為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接納收購建議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收購建議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收購建議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資料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就彼等獲准許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如有)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根森

承董事會命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聯席要約人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家榮先生為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劉根森先生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以及劉維先生為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聯席要約人之各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